

从被挂牌督办到连续三年先进

——昭阳区凤凰街道办事处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侧记

记者 苏秀 实习记者 王韵璇



学生在禁毒科普教育园地参观,学习禁毒知识。(图片由凤凰街道办提供)

昭阳区凤凰街道办事处辖26个社区居委会,有常住人口14.5万人,流动人口11.6万人,辖区内在册涉毒人员管控任务重、难度大,2018年曾被昭通市禁毒委挂牌督办。然而,如今的凤凰街道办事处已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市禁毒人民战争先进单位”。

从被挂牌督办到被评为先进的蜕变,是凤凰街道办事处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

格按照各级禁毒委(办)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禁毒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群治帮教等一系列有力措施的结果。

强化组织领导 网格管理精细化

昭通地处云、贵、川三省接合部,人口众多、多民族杂居,辖区内禁毒工作任务重,禁毒形势严峻。

但禁毒工作事关社会稳定、人民福

强化群治帮教 应帮尽帮暖人心

以人为本,不怕反复、不怕冷遇,平等的关心关怀,心灵的震撼和感化,才能消除吸毒人员的抵触心理。据凤凰街道办事处社戒社康办工作人员介绍,中心有29名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上门家访和谈心,准确把握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思想、生活、交友动态等,并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沟通。

“定期督促尿检,定期帮教等,这只是最基本的工作,但真正要把这些措施落到实处,还得通过家访和交流谈心。”凤凰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行政主任黄太松介绍,街道办事处不断创新对吸毒人员的服务管理模式,由社区民警、社戒社康专

职人员、社区干部、居民小组长、监护人或亲属组成帮教小组按照“社区+家庭”的帮教模式,坚持与戒毒(康复)人员半月一谈话、每月定期排查、一季一汇报,强化谈心教育,督促戒毒(康复)人员履行相关协议,为困难戒毒人员提供物质帮助。针对在外地打工的吸毒人员,通过与当地社戒社康中心联系,形成联动机制,帮助他们更好地回归社会。

“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是按1:3的比例进行帮教。”凤凰街道办事处社戒社康办主任胡杏介绍。在走访中,他们发现一些戒毒人员本身很想戒毒,甚至会采取极端的戒毒方式,看着让人于心不忍,他们通过不断地沟通,在获得对方的信任后,给予他们全力帮助。目前辖区实现了在册涉毒人员管控全覆盖,随时随地能联系到人。

“他直接打电话威胁要报复社会。”50多岁的周某某是凤凰街道办事处社戒社康办徐敏的帮教对象,因吸毒导致生活出现困难,帮教过程中态度较恶劣。徐敏联合社区干部,积极为其争取民政救助等,时时家访做思想工作。徐敏说,就算超出了职责范围,只要能提供的帮助都尽全力给予周某某帮助。

“从排斥到配合再到感谢,现在我和李某某的妈妈都还有联系。”凤凰街道办事处社戒社康办邓颖介绍,2018年,她第一次接触到40多岁的李某某,看上去非常礼貌,他因交友不善导致吸毒,一开始打电话都不接,但邓颖和她的同事没有放弃,长期的家访,让双方从陌生到熟悉,到慢慢接受她们的帮助。到2021年,经过三年的帮教,李某某

某戒毒成功解除管控。

强化预防教育 意识防线再筑牢

禁毒普法互动体验,警示每一个参观者!在凤凰街道办事处禁毒科普教育园地,体验者可以清楚地看到自己吸毒3年、5年、10年后的样子。为了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凤凰街道办事处加大禁毒工作经费投入,投资40余万元建设面向广大群众、青少年进行毒品预防教育的科普园地,组织市民、学生、涉毒人员等参观,深入了解毒品的危害,号召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共享“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美好生活。

为进一步筑牢思想意识防线,凤凰街道办事处以实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零种植”为工作目标,扎实开展禁种铲毒踏查工作,并宣传告诫市民种植毒品原植物是违法犯罪行为。凤凰街道办事处每个季度还联合区文化执法大队,凤凰、蒙泉、南城派出所,凤凰市场监管所、社戒社康办、中心校、凤凰中学、凤凰安监站,开展校园及周边毒品危害防范打击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禁毒氛围。

昭阳区凤凰街道办事处通过采取综合措施,截至目前,社区内在册涉毒人员管控率达到97.9%。下一步,凤凰街道办事处将以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的必胜信念,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原则,创新工作思路,久久为功,推动禁毒工作再上新台阶。

昭通公安:

节日我在岗,守护“不打烊”

一抹“藏蓝”承载着责任与使命,“做群众亲人,保一方平安”,是他们最赤诚的情怀,在国庆、中秋节假日期间,节日里最美的“警”色,是群众需要时及时出现的他们——昭通公安!

故事一:孩子走失 骑警助其找到家人

10月1日国庆节当天,昭阳骑警在执勤中发现一名小朋友徘徊在路口,不知所措,便迅速上前将他带至安全路段并询问相关情况。

小朋友称与家人在逛街过程中走散,随后带着骑警找到自己与家人走散的位置,骑警队员迅速根据男孩提供的信息,开展巡逻走访,最终在一服装店门口遇上了正在大声呼喊孩子名字的女子。

经确认该女子为走失男孩的母亲后,骑警队员将孩子平安地交到了她的手中。

故事二:孕妇即将临产 交警紧急开道送医

10月1日凌晨6时许,镇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中队接到群众求助,有一位即将临盆的孕妇被堵在了辖区赤水源大道关口隧道内,孕妇羊水已破,情况危急。

值班民警接到求助后,立即驾驶警车前往赤水源大道关口隧道,6分钟后在隧道内找到求助的孕妇及家属,民警将孕妇扶上警车,拉响警笛打开警灯,迅速将孕妇安全送达医院,孩子得

以顺利出生、母子平安。

故事三:老人采笋迷路 警民联动成功搜救

中秋节当晚,彝良县龙海镇红岩村一龙姓老人上山采笋失联,家属上山寻找无果后,向彝良县公安局龙海派出所报警求助。

接到求助后,派出所立即联系龙海镇消防工作站、红岩村委会,迅速发动30余名村民进山寻找。

救援人员打着手电,沿上山路线向周边扩大搜索区域,于次日凌晨2时25分许,成功在一山坳处找到失联的龙某。此时龙某已全身湿透,一天未进食,加之夜间气温骤降,身体虚弱无法行走。救援民警在群众的照应下,轮流背着龙某下山,历时一个多小时,成功将龙某背回家中。

故事四:马蜂蜇人致休克 警方紧急救助

10月1日,大关县公安局悦乐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辖区一男子在水池边检修水管的过程中被马蜂蜇伤,随即四肢无力,不能动弹,现已出现昏迷休克状况!

接警后,悦乐派出所一边拨打120急救电话一边立即赶往现场,并用警车转移伤者,积极争取抢救时间。

因救治及时,目前伤者已脱离生命危险。

(昭通市公安局供稿)

市县法院联合成功调解12起金融纠纷

近日,在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和彝良县人民法院立案庭的指导、沟通下,成功将12起彝良县某商业银行起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调解在诉前。该批案件涉案标的金额达36万余元,免交诉讼费6700余元。

原来,在借款人将借款资金用于生活、经营后,由于资金周转困难,难以按期偿还到期借款,在银行与借款人协商无果后,银行遂诉至法院。

经梳理后发现,该批案件争议不大,被告人均认可借款违约事实,但近两年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造成暂时经济困难无法按时还款。为减少当事人诉累、减轻当事人负担,保证贷款资金的回收,立案庭决定进行诉前调解,与银行沟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式,同时委派法院聘请的金融行业调解员对案件开展诉前调解。行业调解员结合涉案法律法规与相关案例对被告进行释法明理,开展诚信教育。同时,耐心了解被告当前面临的经济困难,结合双方现状,最终让双方在互相商量中达成调解共识,并向法院申

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

“每一个涉企案件都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试金石’。”调解中心通过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及时将该批案件立案进行司法确认,由承办法官制作下发了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的民事裁定书,让双方纠纷在两天内就得到了圆满的解决。该批案件的妥善化解,既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促进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法官寄语

金融借款很便利,欠账“老赖”当不得。无法按期向银行还款的借款人,要配合银行、法院的工作,要及时进行协商沟通,不要逃避责任、不抱侥幸心理,才能避免成为“老赖”,才能真正解决问题。



检察官邹廷贵在查阅卷宗。(作者提供)

我是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邹廷贵。

“谢谢你,检察官,如果不是你,我们现在都还在看守所里……”王大姐和明大姐不停地对我说着感谢的话,此时,我心里暖暖的,看着和好如初的两位大姐,倍感欣慰。这是2020年,我在办理一起邻里矛盾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互殴案件中,通过组织案件被告人及双方亲属进行调解,两人最终达成刑事和解,检察机关对两人提出从轻处理和适用缓刑量刑建议,经法院审理,采纳了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对两人宣告缓刑时发生的情形。

王大姐和明大姐两人的丈夫是亲堂兄弟。在过去的多年里,双方因为林地权属问题心存芥蒂,积怨已久。2019年8月的一天,王大姐和明大姐在本组的花椒树坪处又因林地权属问题发生了激烈争吵,双方互不退让,积累已久的矛盾像火药似的爆炸了,一气之下,便互持割草用的镰刀将对方砍伤。王大姐被砍成轻伤一级,明大姐被砍成重伤二级。见到对方受伤之后,冷静下来的两人都吓坏了,均拿出手机拨号报警。

2020年6月,王大姐和明大姐伤情治愈后,便立即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随即移送检察院审查逮捕。我通过讯问和与公安机关承办人沟通得知,其实两人一开始都没有要真正伤害对方的意图,只是在激烈的争吵间激发了已久的怨气,情绪一下控制不住,才酿成了这起悲剧。听到这里,我也从中嗅到了刑事和解的可能性。

我想,这是一起邻里矛盾纠纷引发的伤害案,两名嫌疑人都是老实本分的农民,既是邻居,也是亲戚。且主观恶性不深,一贯表现也好,符合刑事和解的条件。如果双方能够达成民事赔偿进行和解,检察机关也可以建议法院对两人从轻和减轻刑事处罚。

随即,在审查案件讯问时,我分别对两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指出双方的错误。两人都表示很后悔,因一时冲动犯下了大错。眼看着案件矛盾有所缓和,双方有和解的可能性,我又分别联系了双方的家属,要求他们找当地基层调解

组织和派出所进行调解。

首次调解中,两名嫌疑人的家属又在受伤后的医疗、误工等赔偿费用及土地山林问题上反复扯皮,由于双方积怨较深、互不相让,一见面就争吵起来,此次调解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矛盾似乎难以缓和,和解陷入了僵局。由于批捕办案时效短,且一方又是重伤,可能判处的刑罚在有期徒刑以上,为了防止矛盾激化后双方再次爆发冲突,我只能先对两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对于这类因邻里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要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就一定要化解他们的心结。”于是,这起案件成了在我心中的一块石头,让我时常觉得心里沉甸甸的……在案件批捕后,我又多次与王大姐和明大姐的家属及其辩护律师电话沟通,邀请双方当面协商,直到双方家属同意再次协商和解。

2020年夏天一个炎热的日子,我在王大姐和明大姐的辩护律师肖律师和钱律师带领下,驱车近4个小时,辗转至王、明两家所在的村组。在我的组织下,办案人员及王大姐的辩护人钱律师、明大姐的辩护人肖律师、村组干部分别到双方家中听取意见,了解上次调解不成赔偿的原因。

经过走访,我才终于明白两家在赔偿款项和土地边界问题上的争议焦点是:王大姐受伤花费了1万余元的医疗费,要求赔偿10余万元;明大姐受伤较重,花费了3万余元的医疗费,要求赔偿20余万元,双方家属都指责对方要求的赔偿费是狮子大开口,不近人情。但经过我们从家庭、社会、法律等多方面的释法说理,双方的态度渐渐缓和,赔偿要求也有了一定松动,对争议土地问题,双方都表示可以各让对方一点。

调解有了进展,我决定趁热打铁,当晚在乡集镇住下。与双方的辩护律师商量后,重新制定了调解方案,再次召集双方家属进行一次调解,同时邀请宗族族老、村组干部到场,为双方提供充分机会表达诉求。村干部对两家土地权属问题向双方当事人作了详细的解释,我也从情理兼顾的角度对两家伤害案赔偿提出了解决建议。经过3个多小时的“拉锯战”,两家的工作终于做到,达成民事赔偿。王大姐的家属赔偿明大姐7万余元,明大姐的家属赔偿王大姐3万余元,扣除差额后,王大姐的家属将4万元的赔偿当场支付给了明大姐家。其间,在村组干部、宗族族老的见证下,两家又对争议土地重新划分了界线。

看到双方终于达成和解,我也松了一口气。但想到还在看守所的王大姐、

明大姐,我又马不停蹄地赶到看守所会见了两位大姐,向她们传达了此次调解成功的好消息,同时,听取俩被告人的合理诉求,两人都赞同家属达成的赔偿协议,并且表示愿意谅解对方。

最终,在我的努力下,两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随后,巧家县人民法院及时启动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对王、明两人取保候审。案件提起公诉时,我们根据王、明两人的认罪态度和量刑情节,建议法院对两人宣告缓刑,法院经审理,最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对两人宣告了缓刑。

案件庭审结束后,王大姐、明大姐走到我跟前不好意思地笑着说:“邹检察官,你辛苦了,不是你,我们还在牢里关着,谢谢你啊!”此时,我看着朴实的两人,在欣喜的同时,倍感使命如炬、重于泰山。我们办理的每一个司法案件后面都是无数个家庭。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只有家庭、邻里和谐,整个社会才能和谐。检察官办案,不仅仅是按程序把每一个案件的流程走完,更重要的是关注案件背后涉及的群体,在依法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更重要的是案结事了人和,让办案的“三个效果”,特别是社会效益得到体现。

自担任检察官以来,我走了好多好多的路,办了许多案子,每个这样体现检察温度的案子都会激起我内心的涟漪,或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利国利民,或是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公正……我想,法治的进步,正是体现在这一个又一个有温度的案子里,身为新时代的检察官,我很荣幸!

刑事和解心结 检察温度促和谐

邹廷贵

